

# 彰化縣政府山坡地水土保持違規之查報取締與制止工作 績效考核獎懲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府水保字第 0980137614 號函頒實施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事項，並加強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轄內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與取締工作，落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訂定本要點。
- 二、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轄管山坡地之鄉（鎮、市）公所應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山坡地管理作業參考手冊」等規定，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違規之查報與制止工作，其工作績效之考核獎懲，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之考核綜合業務由本府水利資源處辦理。
- 四、本府為考核本縣山坡地之鄉（鎮、市）公所每年度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違規之查報與制止工作績效，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次年度之二月底前）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工作，各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度結束後，備妥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及各項資料，以便受考。  
前項考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水利資源處處長（副處長或技正）擔任之，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本府水利資源處長指派熟悉業務之人員組成之〈內含外聘委員如學者、本府服務團技師等一至二人〉。
- 五、考核項目，分為下列各項：
  - （一）查報作業：
    1. 山坡地巡查紀錄旬報表內容詳實度及送達時效。
    2. 違規使用山坡地查報表詳實度及送達時效。
    3. 上級交查山坡地資訊案件處理情形及效率（含本府交辦之民眾檢舉案件及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及查報情形）。
    4. 主動查報率。
  - （二）制止作業：發現違規使用山坡地案件後制止作業之確實度與時效。
  - （三）上年度考核缺失改進情形。
- 六、考核方式，依評分方式為之；其評分及配分標準，如附表一。
- 七、獎懲：考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予以行政獎勵；考核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予以懲處；考核成績進步十分以上者，亦予以行政獎勵。有關行政處分之獎懲標準，如附表二。

附表一：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違規之查報與制止工作績效考核評分基準表

區分	考核項目		配分（分）		評分衡量基準	實得分數
一	山坡地巡查紀錄旬報表		十	五	1. 於限期內(次月五日前)送達，並隨時函報巡查人員異動情形表，及巡查轄內經本府核准之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或經本府開立處分書或限期改正之山坡地違規案件之次數。	
				五	2. 報表紀錄方式	
二	違規使用山坡地查報表		三十	十	1. 查報即時效率(依每一新違規案發生之時間及規模大小，距查報表填報之時間)。	
				十	2. 表單各欄位填列內容之完整及清晰(並檢具照片)。	
				十	3. 查報情形之妥適性(如是否確屬水土保持法中之違規情事等)。	
三	上級交查 山坡資訊案件	衛星變異點	十	十	查復速度及詳實。	
		電話檢舉	十	十	查復速度及詳實。	
四	主動查報率		二十		公所主動查報案件與年度總違規案件之比例。	
五	違規使用山坡地案件之制止作業		十		發現山坡地違規案件後，除了口頭制止外是否還有其他具體制止措施(如立告示牌並拍照存證、以雙掛號通知違規人及地主等…)	
六	各鄉(鎮、市)公所對工作之配合度及前年度考核缺失改進情形		十		由業務課各鄉(鎮、市)承辦人員對該鄉(鎮、市)公所評分供委員參考，並由考核委員視改進處理情形予以給分。	

附表二：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違規之查報與制止工作績效考核結果之行政處分獎懲標準表

考核評分結果	獎懲標準	備註
評分達九十分以上者	建議各相關人員予記功一次	巡查人員以該負責巡查區內未發生違規或區內發生違規均為主動查報者為限。
評分達八十五分以上者	建議各相關人員予記嘉獎二次	
評分達八十分以上者	建議各相關人員予記嘉獎一次	
評分五十一~五十九分者	建議各相關人員予記申誡一次	
評分四十一分~五十分者	建議各相關人員予記申誡二次	
評分四十分以下者	建議各相關人員予記小過一次	
較前年度進步達十分以上者	建議各相關人員予記嘉獎一次	
負責巡查區內發生違規未主動查報件數達三件者	建議各相關人員予記申誡一次	超過三件以上，視情節輕重處分

附註：

1. 相關人員包含鄉(鎮、市)長、主辦單位主管、主辦人員及巡查人員等。
2. 若已名列前三名，考核總分雖較前年度進步達十分以上者，不再發給進步獎勵。